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駕駛汽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增列為當場暫代保管駕駛執照之範疇。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規定增訂沒入車輛處罰，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增列為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之範疇。

（十）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十）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十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移置保管該汽車時。	（十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移置保管該汽車時。	
（十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十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	

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	（一）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或第三項後段之情形。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三）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或第三項後段之情形。	（三）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應沒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入車輛之情形且符合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車輛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第十九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增訂車輛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處罰規定，修正第一項，將適用對象由汽車駕駛人修正為車輛駕駛人，並分款定明汽車當場移置保管、慢車當場禁止駕駛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當場移置保管之處置，以臻周全。

一、其屬汽車駕駛人者，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其屬慢車駕駛人者，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前項車輛駕駛人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逕行舉發車輛所有人。 二、棄車逃逸者，並逕行移置保管該車輛。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二、棄車逃逸者，並逕行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慢車中僅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登記領用牌照，具車籍資料可資識別，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慢車駕駛人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其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逕行舉發該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棄車逃逸者，並逕行移置保管該慢車，以利執行。
第十九條之二　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	第十九條之二　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由「得沒入」修正為「沒入」該車輛，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告知內容。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告知內容。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	

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沒入車輛。 （二）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沒入車輛。 （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	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	

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四）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四）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第十九條之四　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測者，其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二、告知受測者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產品有效期限、檢測流程、檢出結果判讀方式及有效判讀時間。 三、因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產品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	第十九條之四　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測者，其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二、告知受測者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產品有效期限、檢測流程、檢出結果判讀方式及有效判讀時間。 三、因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產品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二十七萬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者提高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罰鍰告知內容。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沒入該車輛，不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為要件，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沒入告知內容。 三、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告知內容。

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檢測出車輛駕駛人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製單舉發。 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沒入車輛。 （二）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屬拒絕接受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	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檢測出車輛駕駛人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製單舉發。 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沒入車輛。 （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四）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四）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製單舉發。	
第十九條之五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所稱經警察機關確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吸食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該管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並作成緩起訴處分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起訴書，或其他足資確認吸食事實之偵查終結書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事實有明確認定標準，並排除依醫囑合法使用管制藥品或檢驗偽陽性等爭議，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明確律定違規行為成立及舉發之時點，爰增訂第二項。 四、明定警察機關確認後之製單舉發程序，爰增訂第三項。

二、吸食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經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作成處分書。 前項第一款情形，以偵查終結日、第二款情形，以處分書送達之日，為經警察機關確認之日。 警察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確認時，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填製通知單舉發之。 其他機關查獲吸食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者，應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類函送移送機關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依第三項處理。		五、明定非警察機關查獲吸食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應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偵查終結書類函送移送機關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辦理後續舉發事宜，爰增訂第四項。 六、基於爭訟經濟考量，應直接以裁罰機關的吊銷駕照處分為行政救濟對象，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及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情形，依下列規定移送處理： 一、以汽車或動力機械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二、以租用人、行為人、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或舉發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行為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三、以未領牌汽車、動力機械、拼裝車所有人或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為處罰對	第二十五條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移送處理： 一、以汽車或動力機械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二、以租用人、行為人、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三、以未領牌汽車、動力機械、拼裝車所有人或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四、以無駕籍或戶籍之外籍人士為處罰對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處罰對象不限於駕駛汽車或使用汽車違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明定舉發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行為之管轄機關。 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規定增訂沒入車輛處罰，未來沒入車輛案件將大幅增加，宜由管轄處罰機關實際執行車輛拍賣、銷毀，爰修正第二項，新增應沒入車輛案件由行為地處罰機關管轄。

象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四、以無駕籍或戶籍之外籍人士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居留地處罰機關處理。 五、以非自然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事務所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處罰機關處理。 前項各款處罰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 一、汽車肇事致人傷亡。 二、抗拒稽查致傷害。 三、行為人、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無法查明其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 四、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 五、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應沒入車輛規定。 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移送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處理。 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者，移送其營運機構監	象者，移送其居留地處罰機關處理。 五、以非自然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事務所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處罰機關處理。 前項各款處罰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 一、汽車肇事致人傷亡。 二、抗拒稽查致傷害。 三、行為人、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無法查明其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 四、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 五、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移送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處理。 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者，移送其營運機構監督機關所在地處罰機關處理。	

督機關所在地處罰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有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情形，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 一、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 二、車輛所有人雖非汽機車駕駛人，但車輛所有人提供該車輛予駕駛人時，明知該駕駛人已有飲酒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行為或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車輛所有人亦搭乘該車輛。 三、其他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處罰沒入之情形。 車輛所有人明知該車輛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罰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之。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及減損之差額。	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 一、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 二、車輛所有人雖非汽機車駕駛人，但車輛所有人提供該車輛予駕駛人時，明知該駕駛人已有飲酒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行為或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車輛所有人亦搭乘該車輛。 三、其他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處罰沒入之情形。 車輛所有人明知該車輛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罰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之。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情形亦應沒入車輛，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第四十四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及下列案件，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之： 一、汽機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案件。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第十一項案件。 慢車所有人及駕駛人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尚未處結者，警察機關就受處分人有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	第四十四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之。 慢車所有人及駕駛人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尚未處結者，警察機關就受處分人有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管制者，得通知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尚未處結案件，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在其未依規定接受講習前，得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規定，加速辦理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等相關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爰修正第一項。

管制者，得通知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尚未處結案件，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在其未依規定接受講習前，得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資料，汽車、機車應分別處理，並分別執行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 汽車駕駛執照點數計算，包含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違規點數。 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處分，汽車、機車駕駛執照均應吊銷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資料，汽車、機車應分別處理，並分別執行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 汽車駕駛執照點數計算，包含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違規點數。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汽車、機車駕駛執照均應吊銷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8">修　　正　　規　　定</td><td colspan="8">現　　行　　規　　定</td><td rowspan="2">說　　明</td></tr>
<tr><td colspan="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td><td colspan="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td></tr>
<tr><td colspan="8">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td><td colspan="8">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td></tr>
<tr><td rowspan="2">違反事件</td><td rowspan="2">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td><td rowspan="2">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td><td rowspan="2" colspan="2">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td><td colspan="4">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td><td rowspan="2">備　　註</td><td rowspan="2">違反事件</td><td rowspan="2">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td><td rowspan="2">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td><td rowspan="2">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td><td colspan="4">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td><td rowspan="2">備　　註</td><td rowspan="2"></td></tr>
<tr><td>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td><td>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到案聽候裁決者。</td><td>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td></tr>
<tr><td rowspan="4">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td><td rowspan="4">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td><td rowspan="2">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td><td rowspan="2">機車</td><td></td><td>一八〇〇〇</td><td>一九八〇〇</td><td>二三四〇〇</td><td>二七〇〇〇</td><td rowspan="2">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td><td rowspan="4">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td><td rowspan="4">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td><td rowspan="2">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td><td rowspan="2">機車</td><td rowspan="2">一八〇〇〇</td><td rowspan="2">一九八〇〇</td><td rowspan="2">二三四〇〇</td><td rowspan="2">二七〇〇〇</td><td rowspan="2">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td><td rowspan="4">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td></tr>
<tr><td><u>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u></td><td><u>三六〇〇〇</u></td><td><u>三六〇〇〇</u></td><td><u>三六〇〇〇</u></td><td><u>三六〇〇〇</u></td></tr>
<tr><td rowspan="2">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td><td rowspan="2">小型車</td><td></td><td>三六〇〇〇</td><td>三九六〇〇</td><td>四六八〇〇</td><td>五四〇〇〇</td><td rowspan="2">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td><td rowspan="2">小型車</td><td rowspan="2">三六〇〇〇</td><td rowspan="2">三九六〇〇</td><td rowspan="2">四六八〇〇</td><td rowspan="2">五四〇〇〇</td><td rowspan="2">一、<u>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u>
二、<u>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u></td></tr>
<tr><td><u>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u></td><td><u>六〇〇〇〇</u></td><td><u>六〇〇〇〇</u></td><td><u>六〇〇〇〇</u></td><td><u>六〇〇〇〇</u></td></tr>
</table>

				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

				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
				因違反第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	○	○	○											
		三六○○○ ｜ 六○○○○	小型車		三六○○○	三九六○○	四六八○○	五四○○○				三六○○○ ｜ 六○○○○	小型車	三六○○○	三九六○○	四六八○○	五四○○○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六○○○○	六○○○○	六○○○○	六○○○○											
		六○○○○	車									六○○○○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	第二十一條	一二○○○ 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不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	第二十一條	一二○○○ 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

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前段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三項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項規定，據以酌修第三項前段文字及新增第三項後段之處罰內容。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後段	三六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並沒入該汽機車。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增本列裁罰基準。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五項 第六項		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規駕駛汽車行為罰鍰金額。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前段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不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八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前段文字及新增第三項後段之處罰內容。 二、修正法定罰鍰額度誤植金額。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後段	八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並沒入該汽車。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新增本列裁罰基準。				

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八〇	二三四〇	二七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其駕駛者，依其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一九五〇	二二五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其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罰鍰金額。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六〇	四六八〇	五四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大型車	三九六〇	四三五〇	五一四〇	五九四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五〇	四九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七〇〇	二九七〇	三五一〇	四〇五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	二四五〇	二九〇〇	三三五〇			
			小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	五八五〇	六七五〇					小型車	三七五〇	四〇五〇	四七五〇	五四五〇			
			大型車	五〇四〇	五五四〇	六五五〇	七五六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六二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四〇	七〇二〇	八一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	五八五〇	六七五〇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二〇	九三六〇	一〇八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大型車	七八〇〇	八五八〇	一〇一四〇〇	一一七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	七一五〇	八四〇〇	九七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八一〇〇	八九一〇	一〇五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	七四〇〇	八七五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	九三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二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	第十項			○○	○○	○○	○○	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	第十項			○○	○○	○○	○○	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 ｜ 一五○○○	機車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 ｜ 一二○○○	機車	九○○○○	九○○○○	九○○○○	九○○○○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罰鍰金額。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沒入新增車輛。
			汽車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汽車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最準應裁足之四項所定基本罰鍰者，應依本條例不得減低規定繳納最低罰鍰部分。									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分別駕駛車輛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所定最高罰鍰基準四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不得減低繳納最低罰鍰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罰鍰金額。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違反事件文字之位，並增列「汽車駕駛人於十二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五〇〇〇	汽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二一〇〇〇	機車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汽車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定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七、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沒入該車輛。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其裁罰基準。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修正違反事件欄位及備註欄位之文字，並增列

							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反依規定駕駛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接受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測試檢定及其基準。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新增沒入車輛。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罰鍰。 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反依規定駕駛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反依規定駕駛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六、拒絕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酒精濃度檢測）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違反事件欄。

								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新

類似之管制藥品檢測）							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增本列裁罰基準。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新增沒入車輛。

								二、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條之義務，駕駛汽車人機車駕駛違反依規定者，車輛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二、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條之義務，駕駛汽車人機車駕駛違反依規定者，車輛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汽機車駕駛	第三十五條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 八、拒絕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	第三十五條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	配合本條例第	

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八項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八項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三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修正法條依據欄。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條文修正，新增本列裁罰基準。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第三十五條 第十一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均吊銷。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新增本列裁罰基準。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十二項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				加罰二分之一	加罰二分之一	加罰二分之一	加罰二分之一											十三條第十項規定列本基準例五新增罰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新增違反事件，並定明其裁罰基準。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唾液毒品快篩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接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新增違反事件，並定明其裁罰基準。
慢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四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新增違反事件，並定明其裁罰基準。